

## 中小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湖州市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的营院规范化提升整治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营院规范化提升整治项目,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梦怡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9176万元,资产总额为21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2年10月12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填写说明:

1) 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企业类型时，按产品生产企业 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

2) 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提供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代理商投标，提供供应商及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本项目对应行业建筑业。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小微企业库说明

查询

浙江梦怡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浙江梦怡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30500609363268

资金数额(万元): 5000

登记机关: 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陈金印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业务咨询电话: 010-68028439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http://xwqy.gsxt.gov.cn/>